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林成森

債 務 人 黃碧玉

一、(一)債務人林成森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1,6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若對債務人林成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碧玉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林成森負擔，若對債務人林成森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碧玉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